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4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任俊照、朱亮、周润书、钟春标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李迪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并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东莞松山湖设立子公司并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协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